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主要及關連交易－C3資產轉讓協議；
(2)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附加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由綿陽新晨對所收購C3資產擬進行之收購
「輔助設施」	指	與C3曲軸生產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所收購C3資產」	指	C3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施
「C3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C3曲軸生產線」	指	中國瀋陽市鐵西區之C3曲軸生產線，目前由華晨寶馬擁有及營運

釋 義

「認購期權」	指	華晨寶馬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權利
「完成」	指	完成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C3資產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授出認購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轉讓合約」	指	與C3曲軸生產線運作相關的有關合約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6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以兌換。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C3資產轉讓協議；

(2)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代價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 (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 C3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3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C3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 華晨寶馬

承讓人: 綿陽新晨

標的事項: 所收購C3資產包括(i)C3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施(包括將連同C3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叉車、起重機、研磨機、車床、鑽床、磨床、通風系統、冷卻機、動力設備、交換機、辦公設備及物流工具);及(ii)所轉讓合約。C3曲軸生產線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3號路19號,產能為每年200,000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3曲軸生產線的主打產品為B48曲軸。預期於升級C3曲軸生產線後,其屆時將生產改良的Bx8系列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包括(i)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所收購C3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經計及所收購C3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8,960,000元（相當於約370,680,000港元）、所收購C3資產賬面值之5%利潤約人民幣16,450,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港元）、增值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66,480,000元（相當於約74,910,000港元）及華晨寶馬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8,030,000元（相當於約9,050,000港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所收購C3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431,470,000元（相當於約486,200,000港元）。華晨寶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之設施採購協議收購該等資產。

先決條件：

C3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所收購C3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董事會函件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股東或董事會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之妥為簽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ii)及(iii)項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認購期權：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為華晨寶馬之唯一曲軸供應商，故華晨寶馬要求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藉以管理因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符合產品規格等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風險。

主要條款：

認購期權行使期： 由所收購C3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行使認購期權之觸發事件： (i)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C3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有關曲軸成品之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完成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完成後，有關C3曲軸生產線之任何交易協議（C3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終止；或
- (v)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該公平市值須參考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增值稅及海關相關稅項後計算。

本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所收購C3資產之折舊金額。所收購C3資產之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12,790,000元（相當於約465,150,000港元），即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另加5%之合理利潤、增值稅及海關相關稅項，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及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最終行使價作出公佈。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鑒於華晨寶馬對曲軸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本集團現正探索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若干曲軸之可能性，本集團需擴充其曲軸生產線之產能。本集團沒有收購新生產線，而是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C3資產，此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C3資產狀況良好；(ii) C3曲軸生產線僅營運七個月，生產流程已獲優化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可能相對較不穩定，或會延遲Bx8系列產品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年中）；及(iii)因C3曲軸生產線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線之成本為低，故本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因此，本集團決定與華晨寶馬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旨在收購額外曲軸生產線。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C3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3,420,000元（相當於約398,250,000港元）及人民幣66,480,000元（相當於約74,910,000港元）。假設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則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會減少約人民幣419,900,000元（相當於約473,160,000港元）。將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支付之增值稅將用於對銷本集團其他增值稅責任。於完成收購C3曲軸生產線後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預期將會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相信收購所收購C3資產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有意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倘本集團藉銀行借款籌集現金作為收購C3曲軸生產線之資金，則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按相同金額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或會上升。

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

倘華晨寶馬行使認購期權，則本集團將須向華晨寶馬轉讓全部或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代價按以相關資產及合約之賬面值加5%利潤計算。最終代價與向華晨寶馬轉讓之相關資產及合約之賬面淨值之差額將於同期在本集團之損益中確認。如上文所述，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應付之代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認購期權之行使時間，此將影響資產之折舊金額。由於任何計算方法將須作出多項假設，因此以數字描述認購期權之財務影響不具意義。假設華晨寶馬於收購事項後迅即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相關資產收取以賬面淨值加5%之利潤計算之現金流入，繼而令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而本集團將負責承擔與行使認購期權有關之若干成本，繼而令本集團之總負債增加。向華晨寶馬轉回C3曲軸生產線後，本集團或無法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因此，本集團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將為本集團之總盈利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各自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各自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已就C3資產轉讓協議及C3資產轉讓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48頁。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吳小安先生於或被視作於合共42,313,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C3資產轉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將強制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除外）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C3資產轉讓協議；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C3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王隽

黃海波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與C3資產轉讓協議
相關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包括所轉讓合約），而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與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各自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貴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包括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授出認購期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之董事）被視作於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另一方面，吳小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0%權益。因此，吳小安先生、華晨中國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內容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以就擬定之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及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聲明、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所收購C3資產（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另一方面，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之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下文乃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油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收入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按產品分部）		
— 汽油發動機	2,696,215	2,568,436
— 柴油發動機	267,931	262,772
— 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收入	498,314	438,123
總收益	3,462,460	3,269,331
除稅前溢利	228,263	270,759
除稅後溢利	185,896	224,665
資產淨值	2,864,310	2,679,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014	288,2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收入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約86.6%及85.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業務分部收益錄得約4.7%之增幅，此乃主要由於傳統小型發動機銷量增加所致。同期，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收益亦錄得約13.7%之增幅，此乃主要由於曲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貢獻，令 貴集團錄得曲軸銷量約259,100條，較二零一五年約159,900條增加約62.0%。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4,700,000元減少約17.3%。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0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收購C3資產之資料*

所收購C3資產包括(i) C3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施（包括將連同C3曲軸生產線一併轉讓之輔助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叉車、起重機、研磨機、車床、鑽床、磨床、通風系統、冷卻機、動力設備、交換機、辦公設備及物流工具）；及(ii)所轉讓合約。所收購C3資產位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一座生產設施。

所收購C3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由華晨寶馬投入使用，用以生產B48發動機所配備之曲軸。所收購C3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431,470,000元（相當於約486,200,000港元）。類似性質之廠房及機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由於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項下之設備及設施）僅使用七個月，故所收購C3資產之餘下年期估計約為9.4年。所收購C3資產之設計年產能約為每年180,000條曲軸。

- *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華晨寶馬收購曲軸生產線、升級及投資曲軸生產線之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以及其後綿陽新晨據此擬進行之擴充計劃之承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向華晨寶馬收購其首條曲軸生產線。作為該收購事項其中一環，綿陽新晨承諾進行擴充計劃，以擴充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產能並進行升級，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就擴充計劃作出若干投資。自此，曲軸生產線之營運效率在寶馬股份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及華晨寶馬之指導下得以提升。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作為擴充計劃之一環，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進一步收購若干有關營運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增強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耗材，以生產Bx8發動機之曲軸。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華晨寶馬、 貴公司及綿陽新晨就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所訂立之合規協議第二條，華晨寶馬將提供有關諮詢及技術支持（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貴公司藉此實施擴充曲軸成品產能及開展所收購C3資產日後營運之擴充計劃，以期實現向華晨寶馬之銷量增長。收購事項為該擴充計劃其中一環，費用由綿陽新晨承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六年乘用車及商用車輛分部之銷量上漲。誠如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華晨中國寶馬汽車銷量於二零一六年達310,026台，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約8.0%。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華晨寶馬Bx8發動機之曲軸成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需求將逐步增加，主要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起華晨寶馬部分寶馬款式逐步以Bx8發動機取代N20發動機，以及華晨寶馬預期車輛（連同所安裝之Bx8發動機）之目標銷量將於可見未來上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曲軸生產線之目前產能約為每年400,000條曲軸，且曲軸生產線之使用率（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現有曲軸生產線升級完成後可用生產期作出調整）約為81%，預期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應對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八年曲軸成品之預期需求增長。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於所收購C3資產完成若干調整及升級後，所收購C3資產之設計產能將增至每年約200,000條曲軸，此乃視乎華晨寶馬需求而定，而所收購C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可進一步調整，將其設計產能增至最多每年約400,000條曲軸，董事認為，此將能為可預見未來之不斷上漲曲軸需求提供充分緩衝空間。因此，貴公司進一步擴充其曲軸之現有產能以應對其強勁業務需求，滿足華晨寶馬對曲軸之不斷上漲需求，並提供充分產能以滿足寶馬股份公司之潛在曲軸出口供應需求。

貴集團藉收購所收購C3資產，可策略性地獲得世界級科技，並以最有效之方式即時提升曲軸之產能，免卻耗費時間及巨額資本，投資開發其自身之生產線，最終得出未如理想之效果。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i)所收購C3資產狀況良好，且其估計剩餘年期約為9.4年；(ii)C3曲軸生產線（根據所轉讓合約予以升級及調整）僅營運七個月，並已優化生產且獲證實屬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相對不穩，或會延遲曲軸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為完成後不久之二零一七年年中）；及(iii)所收購C3資產之代價以及其物流安排及組裝可能涉及之成本較建造及組裝新生產線為低，故貴集團將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等因素後，貴集團與華晨寶馬決定由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C3資產，而所收購C3資產其後經過調試達到華晨寶馬規定之規格後，方可開始產生曲軸。此外，曲軸生產將仍為貴集團發展國外品牌汽車製造商之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重心之一。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業務戰略，故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相關購買分析，內容有關為增加曲軸產能建立一條新生產線與購買所收購C3資產進行之投資比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所收購C3資產現時處於營運中，正為華晨寶馬生產曲軸，故用於調試所收購C3資產以實現穩定曲軸生產之估計成本將大幅削減。此外，所收購C3資產將以運作狀態，連同輔助設備及設施以及所轉讓合約項下之其他升級改進一併轉讓，而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及定製新品牌輔助設備及設施之估計成本將較高。經對比後，將較 貴公司建造新生產線節省約人民幣112,600,000元。此外，建造新產生線預期將耗時約3.0年，並須投入額外資源（如生產顧問、技術人員及管理主管等）將新生產線及設備調校至華晨寶馬認可之可工作狀態後，方可開始生產曲軸。與之相反，所收購C3資產項下之所有設備及流程均符合華晨寶馬於其現時營運中提出之嚴格規定及規格，故將所收購C3資產完全拆解以於指定地點重新裝配並更新設施，可於作出上述調校程序後降低相關成本。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所收購C3資產乃為擴充曲軸產能之更具成本節省意義及更有效之方法，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擴充曲軸產能而言， 貴公司在商業上具備充分合理理由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且 貴集團藉此可進一步提升其發動機部件業務分部之潛在盈利能力。

2. 收購事項之條款

-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包括(i)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項下設備及設施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轉讓C3資產（包括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倘有）。公平市值乃採用成本法釐定，以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賬面淨值（華晨寶馬於購買所收購C3資產及改善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項下之設備及設施時所投資之總資本減去折舊）為依據。利潤乃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合理議定之內部目標溢利率釐定。經考慮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項下設備及設施之性質為固定資產（設備及機械），故其賬面淨值能合理地代表其價值（鑒於所收購C3資產之折舊年期僅為七個月），吾等認為，以所收購C3資產及所轉讓合約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賬面淨值為依據之公平市值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所收購C3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960,000元（相當於約370,680,000港元），所收購C3資產賬面值總額5%之利潤約人民幣16,450,000元（相當於約18,530,000港元）、增值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66,480,000元（相當於約74,910,000港元）及華晨寶馬可能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8,030,000元（相當於約9,050,000港元）後，所收購C3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該代價乃依照所收購C3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該金額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除於中國收購資產時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必須支付之強制稅項附加費（如增值稅及關稅）外，5%合理利潤乃經與交易對手進行之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照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其他類似關連交易之毛利率，而吾等認為有關毛利率符合市場慣例。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主要從事汽車業、並曾公佈於過去兩年內向關連方收購汽車、汽車部件及／或零件生產線／設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基於C3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為 貴集團直接收購所收購C3資產，吾等已排除涉及收購公司股權之交易，原因為吾等注意到除本身之生產線／設施外，該等收購大部分涉及買賣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負債、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將純粹收購所收購C3資產，於可資比較分析內納入該等收購將令比較結果稍欠公平及意義。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盡力搜尋，惟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即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及輔助設施進行調整及升級以達致能夠生產王子發動機）外，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交易。生產設施之代價較所收購生產設施賬面淨值溢價5%，與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架構相同。鑒於搜尋結果數目有限，吾等進一步擴大搜尋範圍至其他行業及任何主板上市公司於過去兩年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涉及收購生產線／設施之所有主要收購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但仍無法物色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市場上可供進行任何具意義比較及評估代價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文「訂立C3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C3資產轉讓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之策略性裨益，尤其是收購現有生產設施相對 貴集團本身興建設施所能節省之成本及時間；(ii)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及(iii)交易對手華晨寶馬為聲譽良好且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之業務夥伴，而C3曲軸生產線連同所轉讓合約已按寶馬之世界級質量標準興建及開發，吾等認為較所收購C3資產賬面淨值高出5%之利潤乃可接受及合理，且採納賬面值作為釐定代價之主要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 **認購期權**

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C3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期權行使期： 由所收購C3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觸發行使認購期權之事件：

- (i)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C3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有關曲軸成品之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若干豁免情況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完成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完成後，有關C3曲軸生產線之任何交易協議（C3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終止；或
- (v) 於完成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之行使權： 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所收購C3資產之公平市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所收購C3資產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折舊金額。公平市值預期將採用成本法釐定，以資產之賬面淨值（貴集團所支付之投資總額減去折舊）為依據。如上所述，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相當於約473,170,000港元）。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412,790,000元（相當於約465,150,000港元），即代價總額（包括所收購C3資產（包括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另加相關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增值稅及海關相關稅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據 貴公司告知，收購事項表示華晨寶馬完成向 貴集團轉讓生產曲軸成品。完成後， 貴集團將成為華晨寶馬於中國的唯一曲軸供應商。因為所收購C3資產所生產的曲軸成品乃華晨寶馬生產Bx8發動機的核心組件之一，為向華晨寶馬穩定供應其核心生產部件，與 貴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曲軸生產線（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相同，應華晨寶馬要求，華晨寶馬獲授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以保障其利益及其於C3曲軸生產線之投資，並將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發生之若干不利事件造成之可能潛在影響減至最低。其中一件該等不利事件為綿陽新晨未能按照C3資產轉讓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所需要之曲軸成品。倘發生觸發事件，華晨寶馬可於行使期內自行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而倘華晨寶馬決定行使認購期權，則須書面知會 貴集團。

依照上述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認購期權亦可在發生不利事件之情況下使 貴集團受惠。於收購新生產線時， 貴公司可能會遇到許多不可預見之情況，而所收購C3資產或不適合用於其原收購用途，如廠房產能可能不足、工程師及管理人員缺乏操作技巧、經常出現不必要之故障或保養等。倘發生該等不利事件，導致 貴集團無法按華晨寶馬所要求之規定標準供應曲軸成品，於並無認購股權之情況下：1) 貴集團可嘗試重新調試及／或升級可用於生產 貴集團其他產品之所收購C3資產；或2) 貴集團可嘗試向第三方出售所收購C3資產。然而，於第(1)項下，重新調試及／或升級所收購C3資產可能涉及不可預測的時間及資源，且最終結果可能並不理想，未必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而於上文第(2)項下，倘 貴集團嘗試出售所收購C3資產， 貴集團或難以在市場上為所收購C3資產物色自願買家，因該等資產乃專為生產寶馬汽車特定模型所用之曲軸成品定製，且所收購C3資產之售價尚不可知。基於上述因素，儘管在發生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華晨寶馬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但認購期權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示退出機制，可令 貴集團於無法按華晨寶馬所要求之規定標準供應曲軸成品時，於較短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出售C3曲軸生產線。因此，認購期權一方面將為華晨寶馬穩定供應曲軸成品以生產Bx8發動機帶來確定性，而另一方面，認購期權亦將給予 貴公司一個賠償所收購C3資產投資成本之機制，從而可重新分配出售所收購C3資產所得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分部提供支持。行使價須按將購回之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會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之賬面值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由於曲軸成品對於華晨寶馬生產Bx8發動機而言至關重要及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中國供應該等曲軸成品的唯一來源，故我們認為發生觸發事件後，華晨寶馬可能行使認購期權。然而，鑒於華晨寶馬將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條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持， 貴公司認為發生上述不利事件之可能性不大。在上述背景下，吾等認為認購期權之存在 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吾等認為依照公平市值釐定之認購期權行使價屬合理，而根據該項安排，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華晨寶馬及 貴集團之利益將可得到保障，風險亦得以減低。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收購所收購C3資產，以擴充其曲軸生產線之產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轉讓完成後，所收購C3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資產。所收購C3資產於經過若干調試後開始投產，將能讓 貴集團滿足華晨寶馬不斷上漲之曲軸需求，並提供充分產能滿足寶馬股份公司之潛在曲軸出口供應需求。因此，預期收購事項不僅能提升 貴公司於發動機部件及服務業務方面之潛在盈利能力，亦能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i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06,00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有意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因C3資產轉讓協議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認為此情況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之充足程度，原因為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錄得溢利，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2,300,000元。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64,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3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所收購C3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資產，其將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所抵銷。因此，吾等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預期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中立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92,200,000元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864,300,000元計算。然而，鑒於 貴集團有意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支付代價，故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或會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有中立影響，惟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則有短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C3資產轉讓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C3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10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14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20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之計息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47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及人民幣866,000,000元為無抵押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剩餘部份為無擔保且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達人民幣292,000,000元，包括(a)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發行予本集團供應商應付票據之擔保之人民幣275,000,000元；(b)存置於銀行以用作發行信用證之人民幣1,000,000元；及(c)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營運所需之等值外幣之按金之人民幣16,000,000元。

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遭拖欠而須面對之最高風險約為人民幣519,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貿易前景

按照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乘用車及商用車分部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增長。本集團為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供應汽油機及柴油機超過20年。考慮到此業務分部之不明朗因素日增，如國外品牌汽車製造商表現持續勝於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以及中國不時就燃油效率及排放標準實施嚴格之監管規定，本集團透過與華晨寶馬建立穩定之業務關係以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由中低檔產品轉變為高檔產品，致力進軍高檔汽車分部，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為其股東締造更穩定之回報。

如上文所述，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之營商環境仍面對重重挑戰。在此不利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本地品牌客戶之銷售表現均受到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傳統汽油機及柴油機之銷售。本地品牌汽車製造商現正提升產能及分銷系統，並改良產品，以加強競爭力及提高銷售表現。因此，董事相信傳統汽油機及柴油機之銷售表現在不久將來可能出現波動，而中長期則回復至較穩定之水平。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首要著眼點。本集團現正由中低檔發動機供應商轉型為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並為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Bx8發動機及連桿等不同產品。本集團預期，高檔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日後將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作出更大貢獻。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1)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及(2)建議收購所收購C3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認購期權之影響，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並已登記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6,137,600股 普通股 (L)	7.49%
		151,000股 普通股 (S)	0.0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95,835,600股 普通股 (P)	7.4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829,000股 普通股 (L)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6%之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劉同富先生	華晨	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 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黨委委員兼副總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陳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其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作出之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綿陽新晨及寶馬股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王子發動機特許協議，據此，綿陽新晨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非獨家特許，使其可組裝王子發動機，以供應予認可汽車製造商安裝於認可汽車。綿陽新晨同意向寶馬股份公司支付9,720,000歐元之前期特許費，以及就綿陽新晨所製造之每台王子發動機支付100歐元之費用；
- (2) 綿陽新晨與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安仕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安仕吉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物流服務（「安仕吉物流服務協議」）。安仕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 (3)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多種發動機部件（「華晨中國購買協議」）。華晨中國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919,000元、人民幣58,714,000元及人民幣61,650,000元；
- (4)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9,997,000元、人民幣808,991,000元及人民幣848,781,000元；

- (5)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多種發動機部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000元、人民幣3,893,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
- (6)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華晨銷售協議」）。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74,440,000元、人民幣1,442,263,000元及人民幣2,118,086,000元；
- (7) 綿陽新晨與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同意租賃予綿陽新晨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一部分的總面積為20,833平方米的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8) 綿陽新晨與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四川安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物流服務（「四川安吉物流服務協議」）。四川安吉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 (9) 綿陽新晨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購買多種汽油機及柴油機部件（「四川普什購買協議」）。四川普什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5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

- (10) 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自新華內燃機獲取保潔及綠化服務（「**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
- (11) 本公司與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五糧液採購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06,500元、人民幣11,495,000元及人民幣11,495,000元；
- (12)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購買多種汽油機及柴油機部件（「**新華內燃機購買協議**」）。新華內燃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850,000元、人民幣186,870,000元及人民幣193,180,000元；
- (13) 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轉讓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的增強設備、設施及相關耗材，以及相關合約，代價約為人民幣401,748,565元；
- (14)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轉讓N20發動機裝配線以及與營運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設備、設施及備件，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

- (15)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代價約為人民幣264,260,000元；
- (16) 本公司、綿陽新晨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函件；
- (17) C3資產轉讓協議；
- (18)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新華內燃機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相關之若干技術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11,380,000元；
- (19) 綿陽新晨與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就建議日後在適當時間分期於中國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合資格投資者（「公司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承銷協議；
- (20) 綿陽新晨與平安就公司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司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
- (21) 綿陽新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及平安就公司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資金專項賬戶監管協議。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3) C3資產轉讓協議；
- (4)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 (7)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函；
- (8)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9) 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刊發之各份通函。

12.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嘉茵女士。魏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C3資產轉讓協議(「C3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C3資產轉讓協議授出之認購期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任何綿陽新晨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有關C3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相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及確認實際完成日期之任何文件)，及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其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其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